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太陽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太陽旅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其中包括)太陽旅遊採購太陽城博彩中介提供的酒店住宿及相關服務(「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原總供應協議(「原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額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或附帶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經修訂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協議中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